

## 高榮藥物不良反應小組通告

日期: 101/05/31

| 主旨 | 摘錄本院藥物不良反應小組 101 年第 1 次會議決議,修定醫師開立 metformin 藥品之  |
|----|---|
|    | 處方畫面。   |
| 說明 | 為避免腎功能不佳病人使用metformin而產生乳酸中毒,本院藥物不良反應小組於101年第1次會議決議,針對使用Metformin於腎功能超過衛生署定義之男性肌酸酐大於1.5mg/dl,女性大於1.4mg/dl的病患,已請資訊室完成修定醫師開立metformin藥品之處方畫面,並持續追蹤病患有無不良反應之發生,畫面更新如下: |
|    | W51 -005 男健保 1003 01/05/31 1422<br>藥名: Uformin Tab 500mg(Metformin HCl)   |
|    | ************************************  |
|    | 禁忌症:<br>督功能不全患者,男性血中肌氨酐 (Creatinine,Scr) 濃度≥ 1.5mg/dL ,<br>女性 Scr ≥ 1.4mg/dL 之病患不可服用 Metformin 成分藥品。<br>建議及注意事項:<br>1. 大於 80 歲之老年患者不可開始使用 Metformin 治療。             |
|    | <ul><li>2. 靜脈注射顯影劑有導致急性腎功能下降之危險,因此醫師為病患注射顯影劑應先停用 Metformin ,且須確認病患術後之腎功能恢復正常,才開始使用該藥品。</li><li>3. 醫師為病患處方 Metformin 時,需定期監測腎功能。</li></ul>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|
|    | □1・無法排除上述情形,但因病情需要,須持續使用<br>□2・已確認無上述情形,開立使用  |
|    | 取得開立  |
|    |   |
|    |   |
|    |   |
|    |   |